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小字第2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廖瑞安

被告 呂豎譜即精品水果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4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秋燕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0 合計 1,000元